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7年1月15日至2月2日

就审议定期报告提出的事项和问题清单

塔吉克斯坦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塔吉克斯坦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TJK/1-3)。

概述

1. 塔吉克斯坦的核心文件 (HRI/CORE/1/Add. 128) 说，政府的确保实施塔吉克斯坦国际人权义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是负责准备关于塔吉克斯坦人权状况国家报告的机构，这两个机构在起草报告时吸收有关部委、司局和地方当局以及其他官方来源提供的信息。请详细说明，在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撰写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过程中，具体有哪些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参与；妇女和家庭委员会在起草报告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在多大程度上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政府是否通过了报告并提交给议会。

第1和第2条

2. 因为《公约》是塔吉克斯坦法律系统的组成部分，并且可被直接援引和使用，请提供资料说明，按照《公约》第1条以及塔吉克斯坦2005年法律《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的平等机会》第1条的规定，实施有关直接和非直接歧视原则的情况。答复中应包括说明，除了关于暴力、卖淫和贩卖剥削之外的报告，是否有受到歧视的妇女向法庭提出了任何涉及《公约》或上述法律的诉讼。请说



明指控的歧视形式以及法律诉讼的结果，包括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制度所提供的补偿和赔偿。

3. 2005 年 3 月通过的《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的平等机会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法律成就，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6 年的报告中也表示了同样的看法 (E/CN.4/2006/52/Add.4)。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制定有关机制，以有效实施上述法律所载的各项保障，包括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政府所有部门；在教育和科学领域的平等机会；在实施选举法方面以及在选举委员会；在国家事务方面；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以及监测法律，包括对公务员进行两性平等教育？

第 3 条

4. 请说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作用全国行动计划》(1998–2005) 以及 1999 年 12 月 3 日关于加强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总统令的结果。还请提供《2001–2010 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保证男女平权的国家政策指导方针》以及 2004 年通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生殖保健战略计划》的任何初步成果。还请在答复中说明在实施上述计划和政策措施时曾遇到或正在遇到的任何障碍。

5. 请确切说明妇女和家庭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权威，其在政府中的地位、其组成及其人力资源和预算。还请说明在所有国家部委是否都有与委员会联系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

6. 请说明国内现有各项国家发展计划或减贫战略，包括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是否符合《公约》的框架并包含两性平等内容。还请说明妇女和家庭委员会是否在制定和监测这些战略以及有关资源方面发挥作用。

第 5 条

7. 请说明关于废除父系社会性别定性角色的各种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的结果以及依据《刑法》第 143 条（违反公民平等权利）提出的任何关于性别歧视的法律诉讼的结果。

对妇女的暴力

8. 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特别是非一夫一妻制婚姻或未登记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中看来很普遍，报告也指出了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其原因和后果的报告中 (E/CN.4/2003/75/Add.1, 第 1202 段) 以及人权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中都指出了这一点 (CCPR/C/CO/84/TJK)。在实施报告所述的各种国家方案方面取得了何种进展，其重点是消除所有形式的对妇女暴力，具体措施包括：加强现有法律措施；通过关于暴力问题的法律；受害者康复措施；建立国家分析中心；改进统计；培训警官、医务人员和记者；提高公众认识并进行人权培训，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家庭暴力。

第 6 条

9. 报告说，在塔吉克斯坦，卖淫和使他人卖淫系犯罪行为。正在考虑采取何种措施阻止嫖妓，对已受到行政处罚的妓女采取何种措施使之能够从事其他有收入的活动？

10. 塔吉克斯坦直接适用的许多国际法以及《刑法》第 167 条禁止贩卖人口，但报告仅说明了有关贩卖未成年者的法律诉讼案件，没有提及未成年者的性别。是否有任何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计划？如有这类计划，请作详细介绍，并且说明这类计划是否包括对政府机构的监督措施，以确保国家人员不参与贩卖人口。请提供告到法院的贩卖妇女和女孩案件的数目，并说明这些案件的审判结果。在刑事诉讼期间和之后，政府是否对被贩卖者、特别是被贩卖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任何保护支助？

第 7 和第 8 条

11. 2000 年的一项题为“指导方针”的国家方案提出了旨在实现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妇女占 30% 的最低目标的若干机制。请说明在上述政府部门，包括外交部门，实施这些措施的程度和结果，特别是使用“软配额”的情况。还请说明是否正在审议修订现有法律，例如：《选举基本法》、《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的平等机会》或关于国家公务员和外交人员的法律，从而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23 和 25，通过配额制等办法使妇女在这些领域得到优惠待遇。

12. 据报告所述，所谓的家庭投票，即一名家庭成员在选举中代表整个家庭投票，是 2000 年选举中的一个严重问题，这一问题在农村地区尤为普遍。请说明自那时以来，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以提高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意识，并使她们了解其按自己的想法而不受任何歧视或外部压力进行投票的权利。

第 10 条

13. 报告承认，上学率、特别是女童的上学率降低，农村地区情况更为严重。报告指出，这方面的原因包括：贫穷、教育开支、缺乏教师以及对妇女价值和作用的顽固的定型角色观念。请提供各级教育机构的女孩和妇女的退学率数据。按照《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的平等机会》第 6 条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提高和支持女孩的上学率？答复中应说明是否正在根据法律为因上述原因停学但愿意返校的女孩制定任何特别方案。

14. 《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的平等机会法》就非歧视性教育方案和教材以及将关于两性平等的特别课程纳入教学大纲作了规定。但报告说，没有从传统性别角色的观点来分析塔吉克斯坦的教学方案，并且女孩和男孩的教学课程有差别。请说明在具体的一段时间内是否作出任何努力，从两性平等、改变教科

书中性别角色等方面来分析教育方案，如果有这样的努力，请具体说明，并鼓励女孩选择包括信息技术在内的非传统科目，同时确保她们有这样的选择并能够负担这样的选择。

15. 报告提到，为解决缺乏教师这一问题，以配有制录取女孩进入高校，然而 2004 年教师队伍中的女性几乎占 50%。请说明对农村女孩是否也有同样的配额，并说明使用这种配额的时限，以及是否存在特别是增加决策层女教师数量的目标和机制。

第 11 条

16. 请详细说明妇女占大多数（或在经济过渡之前妇女占大多数）的公共和私营就业部门，包括同男子占大多数的部门的工资和薪资水平作比较(d)。

17. 请详细说明《2003–2005 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促进公众就业方案》所设想的旨在促进妇女就业并消除劳动力市场男女不平等状况的措施，并说明这些措施的作用以及监测其结果的方法。

18. 请详细介绍《1998–2005 年期间提高妇女作用和地位全国行动计划》在 2001 和 2002 年对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的妇女创收能力以及对给予妇女小额信贷方面所产生的结果，并请介绍库尔干-秋别市妇女劳务交流的努力是否在塔吉克斯坦的其他城市和地区得到推广。

19. 《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的平等机会法》第 14 条规定，业主有责任证明其没有性别歧视的意图。请提供资料说明按照《宪法》和上述法律的第一条，现行的关于歧视案作证责任的法律规定，或就业中的非直接歧视问题。

第 12 条

20. 请说明政府为改善妇女不良健康状况以及防止报告中所述的产孕妇死亡最主要原因是产后大出血、严重妊娠中毒和其他怀孕并发症作出的努力及其成果。

21. 报告说，“堕胎仍然是控制生育率的普遍办法”。报告还说，“能够使用现代节育法的人不多”。自 2002 年以来采取的措施产生了何种结果？这些措施包括：确保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和男子，包括青少年，能够获得关于生殖保健和家庭计划的信息，并能够利用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

22. 按照 2004 年通过的旨在降低特别是农村地区婴儿死亡率的生殖保健战略计划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产生了什么结果？

23. 报告主要就生殖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数据和说明所做的努力。请另外提供除生殖保健以外妇女最常见疾病的数据，包括精神健康，并介绍在这些领域的保健工作。

第 14 条

24. 73.5% 的人口住在农村地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战争使其中许多妇女成为寡妇，儿童变成孤儿，并且由于男子外出寻找工作，妇女成为一家之主，在一些农村地区，这种家庭占 80%，考虑到这些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任何专门针对农村妇女，特别是作为户主的农村妇女的保健、教育、财产拥有、生计和就业的国家计划。

25. 妇女在塔吉克斯坦的农业工人中占 60% 至 70%，但 98% 的个体农场主为男子。缔约国准备采取何种措施来提高妇女对其财产权和继承权的认识，增加女农场主人数，并为她们进行所需的培训？目前存在何种措施来克服妇女在寻找生计中遇到的障碍？

26.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不仅按性别、而且按城市和农村地区分别列出教育数据，从而能够评估和计算农村女孩退学率。

第 15 和第 16 条

27. 尽管《宪法》和《家庭法》赋予夫妻平等权利，但报告也承认，“重婚和多偶现象常见”，虽然这可以受到法律惩处（《刑法》第 170 条），并且虽然国家不承认宗教婚姻，但这种婚姻很普遍（见报告第 11、12 和 64 段）。缔约国是否有这类婚姻的具体数字，包括妇女在未到婚姻年龄结婚的数字，国家是否计划实施一项综合战略，纠正这种情况，包括推行有关法律，提高公众和宗教领袖的认识并加强妇女要求其权利的能力？

28. 请说明纳入家庭法的“婚姻协议”的要素，并说明城市和农村妇女在何种程度上了解“婚姻协议”的存在并可以加以利用。

任择议定书

29. 塔吉克斯坦于 2000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请说明批准该议定书方面的进展。